|  |  |
| --- | --- |
| 法規名稱： | 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
| 公發布日： | 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
| 發文字號： | 府行法字第1051103043 號 |

* 法規內容
* 條文檢索
* 法規沿革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門牌編釘，包 括初編、增編、合併、整 編、改編、廢

 止。

 道路命名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一、 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

 二、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五、巷內兩旁狹小通道者為弄。

 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

 巷、弄。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其分界應擇取

 顯明處劃分之。

 位市郊之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者，且為里內唯一對

 外聯絡道路，經本府專案 核准者，得命名為路。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轄區公所辦理。但跨區或跨縣市

 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並由道路起點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前項命名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三、易記憶辨認。

 四、當地之原地名。

 五、避免不雅之諧音。

 六、具有下列意義者。

 （一）發揚民族文化精神者。

 （二）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風俗民情及表揚善良之意義

 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 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大道、路或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

 為巷號。

 四、兩大道、路或街寬度相當時，則依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門牌

 次序定為巷號。

 五、弄號依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之。

 但長度兩百公尺以上的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

 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分段處，應由交通權責單位豎立道路名牌，並標示門牌

 起訖號次，如有缺、損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七條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

 位，雙面者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者採順序制，除門牌已編釘

 者外，其編釘起數依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道路，以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形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往西北斜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往東北斜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六）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七）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

 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處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

 至之一端為起數。

 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

第八條 郊區無命名道路之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第九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正門斜向大道、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街銜接

 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者，編入街。

 二、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編入較寬之大道、路或

 街。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當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

 或街。

第十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以四至五公尺間隔預留

 門牌號碼，俟有新建築後依預留門牌號次編補。

 房屋門牌號次應依序編釘，但若尾數逢「四」，得輪空不編。

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以底層為基本號，其地下層編為「○號地

 下○層」或「○號地下○層之○」;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

 ○樓」或「○號○樓之○」。

第十二條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為要件，其

 門牌編釘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以「附」字表示，並不得增編門

 牌號。

 承租公有地上之違建，得依產權機關意見辦理 。農業資材室得申

 請編釘門牌，但不得設籍。

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

 一、道路前端新建合法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支

 號，以「之」字表示。

 二、新建合法房屋，致原預留門牌號不足，應編釘為緊鄰房屋門牌

 之支號，以「之」字表示。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門牌號碼順序混亂。

 二、因道路新闢、更名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

 實際者。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

 一、修改房屋正門方向。

 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

 三、門牌號碼尾數為四者。

 第一項第一款之整編，應經道路兩側二分之一以上門牌數住戶書面

 同意後為之。戶政事務所應編製門牌整編位置圖，永久保存。

 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五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報經本府

 核定。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由本府公告，並由戶

 政事務所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持有本府或所屬機關核發之證照須改

 註者，應免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 房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

 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建造執照或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案

 證明文件，於其主要結構完成後申請門牌編釘、合併、增編：

 一、新建、改建房屋。

 二、房屋合併或增建有獨立門戶出入者。

 三、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另行編釘門牌。但房屋確已分隔

 為左右或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編釘門牌，得核發

 該地上建築物門牌號碼地下室證明。

第十九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訂製門牌，並於二個月內

 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第二十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

 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 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

 置繪製門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

 牌門牌號碼。

 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第二十一條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住宅等，應以正門編釘

 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建築不另編釘門牌，但已分隔獨立門戶出

 入者，得檢具本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另予編釘門牌。

第二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

 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里

 鄰名稱及郵遞區號。

第二十四條 新編、改編、補發、換發門牌及請領門牌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標準

 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